

# 霖寰瀛法律事務所

## FORMOSAN BROTHERS ATTORNEYS-AT-LAW

8F, No. 376 SECTION 4, JEN-AI ROAD, TAIPEI 10693 TAIWAN  
台北市 10693 仁愛路 4 段 376 號 8 樓  
電話 (代表號) TEL: 886-2-27058086  
網址 WEB: [www.fblaw.com.tw](http://www.fblaw.com.tw)

2012 年 11 月 30 日

本所卷號：11T104007TWA

受文者：徐立宸先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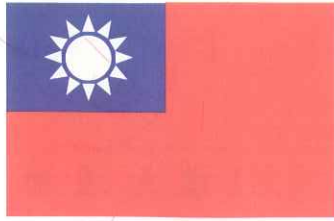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台端委任辦理「JDA」中華民國商標申請案（申請號：100005871），業已取得商標權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謹隨函轉送「JDA」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正本乙份（商標註冊號：01547057），敬請存查。
- 二、本件商標權利期間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止。謹提醒：台端可辦理商標展期日為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止。該延展期限屆期前本所將再另為提醒，如您有變更聯絡方式時，敬請務必告知本所，以免因無法即時聯絡遲誤申請延展致商標權消滅。
- 三、為維護商標權人權益，請參閱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之商標權人須知，並請留意：商標獲准註冊後，商標權人於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，取得商標權，且商標實際使用之圖樣應與原註冊之圖樣一致，若本件商標持續 3 年未在中華民國使用時，將可能遭其他人以持續未使用該商標為由，請求廢止該商標之註冊。因此，敬請持續於中華民國使用本件商標於指定之商品及服務，以維權益。
- 四、台端如對本案有任何問題，請不吝與本所連絡。並請繼續給予本所指教，謝謝。

敬頌  
時祺

寰瀛法律事務所  
林怡芳律師敬啟



# 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

商標註冊號數：01547057

商標權人：徐立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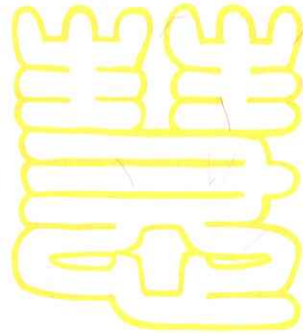
名  
圖

稱：JDA

樣：



JDA



權利期間：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起 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止

類別：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 第 009類

商品或服務名稱：〔見後頁〕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
局長

王美花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



商標註冊號數: 01547057

商品或服務名稱:

專用於太陽能系統發電平衡系統直流組件及系統效能即時監測、事件紀錄及警報、發電量分析、效率分析之設備，即：電腦資料傳輸裝置、氣象資料分析處理儀器、電源輸出入裝置、電源供應器、日照計、薄片型溫度感測器、熔絲、保險絲、開關、突波吸收器、突波保護器、電擊計數器、電氣開關箱、電表、直流接線箱、直流開關箱、直流配電盤、感應器【電力、儀器】、電測量儀器、電流保護器、氣象儀器、風速計、風向儀、精密測量儀器、電流計、工業操作遙控電氣設備、電測量裝置、電功率轉換器、交直流電壓轉換器、脈波率變直流轉換器、電阻變直流電轉換器、三相電流之頻率轉換器、三相電流之電壓轉換器、電氣液壓轉換器、串並聯轉換器、控制盤【電力】、配電盤【電力】、配電控制盤【電力】、溫度控制器、二極體、防盜警報器、光纖、保險絲座、保險絲支撐器、斷路器、電氣開關、裝置太陽能發電組件用接線盒、分電箱、配電箱、配線盒、繼電器、電湧保護器、漏電安全保護器。

(以下空白)

智慧財產局